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3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7/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5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約**53,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5%**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37%**。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競爭加劇及勞工市場競爭激烈，分別令我們的合約金額下跌及分包成本上升。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5,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則錄得純利約**6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無)。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益	4	27,830,315	15,414,066	53,066,160	53,022,432
銷售成本	8	(16,386,893)	(8,428,198)	(33,431,156)	(29,016,778)
毛利		11,443,422	6,985,868	19,635,004	24,005,654
其他收入		8,564	485,570	99,403	485,5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4,566,037)	(8,212,643)	(13,000,378)	(23,591,093)
經營溢利／(虧損)		6,885,949	(741,205)	6,734,029	900,131
財務成本淨額		(70,272)	(6,271)	(165,534)	(7,60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815,677	(747,476)	6,568,495	892,5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1,015,209)	207,852	(1,015,209)	(248,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5,800,468	(539,624)	5,553,286	644,404
股息	6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7	0.97	(0.09)	0.93	0.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東出資	保留盈利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6,000,000	52,482,955	108	8,800,000	8,820,284	76,103,347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53,286	5,553,28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6,000,000	52,482,955	108	8,800,000	14,373,570	81,656,633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77,500	-	(77,392)	8,800,000	15,158,377	23,958,48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4,404	644,404
重組產生的資本儲備	(77,500)	-	77,400	-	-	(100)
其他實繳資本	100	-	-	-	-	1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而發行的股份	5,999,900	52,657,955	-	-	-	58,657,855
股息	-	-	-	-	(3,500,000)	(3,5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6,000,000	52,657,955	8	8,800,000	12,302,781	79,760,74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必發道91-93號The Bedford 21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坪鋪設、地台批盪、鋪設防滑及混凝土維護方面的工程服務。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鄭志文先生，而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ag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作主要上市（「首次公开发售」）。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用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並應用對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提早於過往會計期間內採納的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集團正在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九個月期間之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損益總額適用之稅率累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於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預測。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地坪鋪設	27,637,422	15,133,816	51,732,084	52,044,061
配套服務	192,893	280,250	1,334,076	978,371
	27,830,315	15,414,066	53,066,160	53,022,432

執行董事已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彼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一個經營分部並相應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於地坪鋪設、地台批盪、鋪設防滑及混凝土維護方面的工程服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在澳門展開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位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賺取之收益分別為約44,500,000港元及約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分別為約53,000,000港元及無）。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已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預測確認所得稅(開支)/抵免。採用之預計平均年度稅率約為15.5% (二零一六年：約27.8%)。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有關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盈利／(虧損)	5,800,468	(539,624)	5,553,286	644,404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0.97	(0.09)	0.93	0.11

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已用地坪鋪設材料成本	10,601,239	4,727,680	17,869,037	18,610,771
分包商成本	4,997,782	3,230,915	13,442,286	9,091,061
僱員福利開支	3,170,789	1,838,479	8,423,039	6,255,759
核數師酬金	275,000	175,000	725,000	525,000
陳舊存貨撥備	-	-	-	40,262
上市開支	-	4,085,986	-	13,337,032

9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關聯方。

關聯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鄭志文先生(「鄭先生」)	控股股東及本集團董事
李存珍女士(「鄭太」)	鄭先生的配偶
鄭詠欣女士(「鄭女士」)	鄭先生的女兒
鄭詠儀女士(「鄭詠儀女士」)	鄭先生的女兒
李美英女士(「李女士」)	鄭先生的姻姊
葉港樂先生(「葉先生」)	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的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與下列人士訂立之租賃合約有關之已付租賃開支：		
鄭先生	-	40,000
鄭太及鄭詠儀女士	60,000	160,000
鄭太及鄭女士	-	5,600
李女士	-	6,200
鄭先生及葉先生	60,000	-

該等交易乃按董事或關聯方協定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我們於香港提供：(i)地坪鋪設服務，涉及塗裝專利地坪鋪設塗層產品以提供色彩豐富、防滑以及具防水及不易受石油化工產品破壞特性的耐磨表面；及(ii)配套服務，包括混凝土維修及牆面粉刷工程。我們的目標業務分部為停車場地坪鋪設市場之中高端項目。

董事會及管理層現正積極發展停車場地坪鋪設翻新市場，延聘在該市場享負盛名及擁有地產發展商及物業持有公司網絡之相關專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上市地位將提升潛在客戶對集團之信心。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已開始將業務擴展至澳門，而首個澳門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已簽訂數份澳門合約，該等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進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來自香港以及澳門之客戶。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於為建築項目提供停車場地坪鋪設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5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約**53,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5%**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37%**。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競爭加劇及勞工市場競爭激烈，分別令我們的合約金額下跌及分包成本上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600,000港元，減少約10,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0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有關減少主要是因為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則錄得純利約600,000港元。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約為1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借貸是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購入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9,600,000港元之一項物業作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於整段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將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租賃承擔及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無)。

企業管治常規及遵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鄭志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擔任本集團主要領導人物已逾十四年，在香港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備受推崇。鄭先生一直主要參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鄭先生繼續履行在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兩方面之角色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亦相信，經由資深及能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制衡。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之情況是適當的。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本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期內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志文先生 （「鄭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375,750,000	62.63%

附註：鄭先生實益擁有Sag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Sage City」）已發行股本的70%，而Sage City為持有本公司62.63%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先生被視為於Sage City實益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Sage City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age City	實益權益(附註1)	375,750,000	62.63%
李存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75,750,000	62.63%

附註：

1. Sage City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鄭先生及葉港樂先生（「葉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Sage City之董事。葉先生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2. 李存珍女士是鄭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鄭先生所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相當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融資」）所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同人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同人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志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志文先生（主席）及葉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韻華女士、羅沛昌先生及屈曉昕先生。

本報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mk.com.hk。